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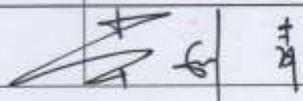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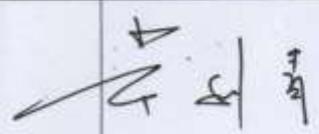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906362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b2u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 A 9F1C 4A 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大晓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大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大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 A 6EH EW 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BH 0225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58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姓名: 常利青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20050319740821472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6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16J6UEW5B



名称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2019年12月09日至2039年12月0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宝山路12号[西湖社区]

《贵州省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及销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企业一般事务代理。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姓名: 常利青
Full Name: 常利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200503197408214723
Date of Birth: 20050319740821472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6月22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6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Issued on

杭州利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J6HEW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利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信用编号BH0225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常利青（信用编号BH0225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大晓	联系人	王大晓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				
联系电话	1834822221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2'14.44"、北纬 34°56'33.41"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825-41-03-04617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8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随着消费者对家具产品样式及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木制家具日益受消费者的青睐，品质环保、质感厚重、纹理精美、经久耐用等特点被越来越多的赋予此类产品。在此背景下，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租赁厂区（租赁协议见附件）建设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p> <p>现场勘查时，项目尚未建设，属于新建项目。现场勘查照片详见附图一。</p>					

2020年5月，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详见附件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居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评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5	占地面积	600m ²
6	项目投资	6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00天（有效时间1600h），每天8小时
8	现状建设情况	尚未建设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20-410825-41-03-046171”，备案文件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相符
厂址	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	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	相符
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	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	相符
建设内容	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600m ²	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600m ²	相符
工艺	外购原材料（免漆板材）→雕刻→打孔→切割→组装→检验→成品	外购原材料（免漆板材）→雕刻→打孔→切割→组装→检验→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	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	相符
<p>三、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温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岳村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岳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岳村街道办事处产业发展总体规划。</p> <p>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焦作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特殊环境敏感区等4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所在区域属于《实施意见》所列4种类型分区的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在农产品主产区内，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该区域内严格审批及不予审批项目范围，属焦环保〔2015〕23号文件中可以审批的项目。</p> <p>四、建设项目概况</p> <p>4.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p>			

该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厂区东侧为河南嘉宁科技防火门窗厂，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其他厂区仓库，南侧为厂区空地，隔过空地为车棚，北侧为空地、向北为其他厂区仓库。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2'14.44"、北纬 34° 56'33.41"。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二。

该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主要为企业。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厂区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址西侧 210m 处的裴昌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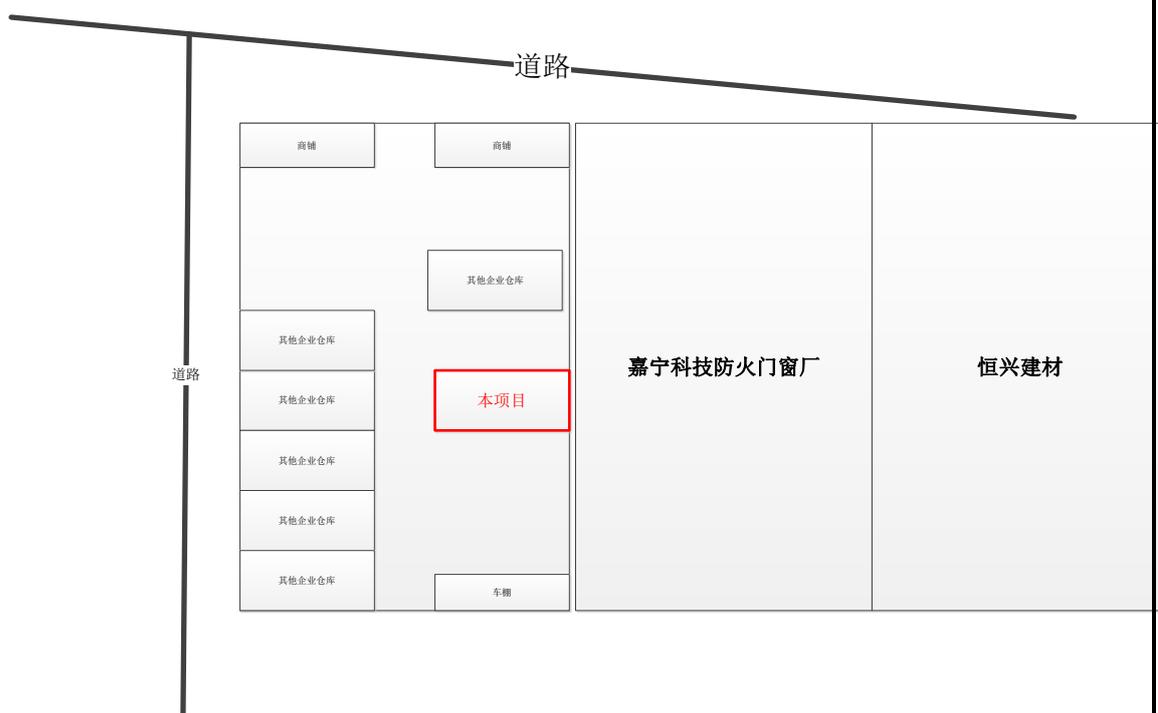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4.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表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270m²	钢构, 长×宽×高: 27m×10m×6m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钢构, 长×宽×高: 10m×15m×6m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120m ²	钢构, 长×宽×高: 15m×10m×6m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废气	集气罩+ 两级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0m ³ 旱厕收集池（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统一收集处理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家居、非标	5000 套	/

4.4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

表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状及规格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免漆木板	长*宽*厚 2.44m*1.22m*0.02m	5 万张	外购成品
	偏心轮竖杆橱柜组合螺丝	5cm 长	10000 套	外购，带偏心锁扣
	铝合金封（扣）条	15mm 宽，1mm 厚，200m/盘	35 盘	部分装饰用
资源能源	电	/	2 万 KWh/a	来自与区域电网
	水	/	96m ³ /a	来自自来水管网

4.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1-6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雕刻机	MJ105B	1	用于板面雕刻
2	精密锯	KOT-302	1	用于下料、切割
3	扣边机	/	1	主要用于铝合金密封条、装饰条组装
4	侧孔机	MB103K	1	主要用于板材打孔
5	电锯	MQ432A-1S	1	用于下料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4.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等，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由依托厂区现有旱厕进行收集，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肥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

(3)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每天 8 小时，有效劳动时间 160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勘查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尚未建设，现场勘查照片详见附图一。不存在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温县地处豫北平原西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circ}52' \sim 35^{\circ}02'$,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13'$,东临武陟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温县南北宽 24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2.37km^2 。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2'14.44''$ 、北纬 $34^{\circ} 56'33.41''$ 。

二、地形、地貌

温县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在大地构造上位于豫西隆起和山西隆起的衔接地带,处于济源凹陷中部的南侧。温县在全境构造主体呈东西向,且被北东向断裂三处切割,温县西有招贤断裂、徐堡断裂,东有赵堡、南张羌断裂,向西延伸,经县城北转为北东向,穿岳村乡方头村西侧,向西南展开,与黄河断裂相接。其地层结构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埋藏很深,不见于地表。

温县位于黄河北岸黄河、沁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由东向西略有升高,自然坡降约为 $1/2000$,海拔 $102.3 \sim 116.1\text{m}$,由于黄、沁河历史上多次泛滥、改道,形成了南滩北洼的中间岗地貌特征。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属平原地貌。

三、气候、气象

温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太平洋欧亚大陆等大范围地理因素的综合影响,一年中各季气候特点是:春季雨少风多,夏季天气炎热,雨量多;秋季秋高气爽,日夜温差大,降雨逐渐减少,冬季寒冷干旱。

据统计,温县多年平均风速为 1.92m/s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温县主要气象指标见表 2-1。

表2-1 多年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据或特征	备注
1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510.7h	/
2	多年平均气温	15.2℃	/
3	多年最冷月平均 温	1.0℃	1 月份
4	多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7.5℃	7 月份
5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43.3℃	/
6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8℃	/
7	多年平均降水量	586.6mm	/
8	多年最大降水量	932.8mm	/
9	多年最小降 量	281mm	/
10	最大积雪深度	20 m	
11	多年平均风速	1.92m/s	/
1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2.0%	/

四、水文

(1) 地表水体

温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涝河等。黄河从孟州市流入温县，经祥云镇、赵堡镇境地流入武陟，在温县境内流经 28km，河宽一般在 500~1000m 之间，年平均径流量 535 亿 m³，河水含沙量为 6-7kg/m³。

新、老蟒河、沁河均为纳污河流，其中新蟒河水体功能规划为IV类，老蟒河水体功能规划为III类，沁河其水体功能规划为IV类。

老蟒河为温县城区污水的受纳水体，发源于山西阳城蟒山，经济源市向东流经孟州市，至招贤乡上苑村西南入温县县境，直流向东，同清风岭相携而行，到朱沟村西南由荣蚰涝河从北面汇入，向东至南平皋入武陟县境，向东汇入沁河，最终入黄河。由于近期河道改变，目前老蟒河自孟州进水段为断流。老蟒河在温县境内全长 26.7km，流域面积 220.8km²。

新蟒河为分老蟒河水而开挖的新河，是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受纳水体。起自孟州市东韩村，在老蟒河南呈东西走向，自招贤乡南部黄河滩区进入温县境内，接

纳北来猪龙河之水，东流到赵堡乡汜水滩东，入武陟县境。温县境内全长 25.5km，流域面积 123.9 km²，年均径流量 1.5 万 m³。

沁河：古称少水，发源于山西沁源，全长 485 公里，流域面积 13530 平方公里，于武陟县入黄河，是黄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沁河从济源沙沟东入沁阳，至尚香村东入温县，境内河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31 亿立方米。在沁阳境内汇入了安全河、逍遥河、丹河等水，多不断流，是沁阳最大的天然季节性山洪河流。

荣涝河为济河支流，发源于沁阳市王曲乡小十八里村，经沁阳王曲乡、木楼乡，在木楼乡东贾村东北进入温县境内，依次流经黄庄镇、温泉镇、南张羌镇，在段沟村西南汇入老蟒河。

(2) 地下水

温县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在大地构造上位于豫西隆起和山西隆起的衔接地带，处于济源凹陷中部的南侧。县境北部与凹陷中隆起地带相连，县境南部邙山大断裂层横贯全境。温县全境构造呈东西向，且被北东向断裂三处切割，温县西有招贤断裂、徐堡断裂，东有赵堡、南张羌断裂，向西延伸，经县城北转为北东向，穿岳村乡方头村西侧，向西南展开，与黄河断裂相接。其地层结构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埋藏很深，不见于地表。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温县土壤均为潮土类，分黄潮土、褐潮土 2 个亚类，5 个涂层，22 个土种，土壤呈偏碱性，pH 值在 8.2~9.15 之间。境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和农作物。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柳树、泡桐、及苹果树等。两室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水稻、谷子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山药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六、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6.1 《温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1）温县县城规划区控制范围

温县县城规划区控制范围东至南张羌镇边界（包括赵堡镇的小黄庄、陈家沟、刘疙埝、陈辛庄）、南至县界、西至岳村乡西边界、北至北冷乡（包括黄庄镇的东林肇、牛林肇、前崔庄）的封闭区域，总面积 140km²。

（2）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2020 年人口达到 24 万人。

城市用地规模：远期至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到 106.9m²，城市建设用地 25.7km²。

（3）空间布局结构

城区空间结构为“两环两心两轴三区”。

①两环：是指由荣涝河、蚰蜒河、“引黄补源”渠、老蟒河防护绿化带以及南水北调渠构成的两个环状生态基质网络。

②两心：指现状城市中心区和城区东部的娱乐休闲中心。

③两轴：在城区依托古温大街整合传统商业资源，提升、盘活城市空间的资源，形成南北向的城区传统商业线，也是联系主城区与产业集聚区的主要轴线；在老城区和休闲娱乐中心之间依托黄河路加强空间引导和过渡功能，形成一条联系东西向各个城市功能区的发展轴线。

（4）三区：老城区、城东新区、产业集聚区

三区之间通过司马大街、古温大街、子夏大街、黄河路、鑫源路等道路进行连接，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为向东、向南，形成“三区联动”的城市发展新框架。

老城区：老城区为温县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城东新区：城东新区作为温县县城重点拓展区域，依黄河路延伸线集中布置行政办公区，子夏大街两侧布置商业金融区，围绕太极湖做商业开发。

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是城市经济增长核心，是一个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

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为特色，服装加工、制鞋、高新技术、新材料、物流等产业为辅的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根据岳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选址符合岳村街道办事处产业发展规划，因此也符合《温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6.2 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温县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属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该区域地下水含水层以中砂为主，地表覆盖细粉砂粒，蓄水量大，透水性较好，浅层地下水位埋深 15m 左右。

该水源地井群位于黄河与新蟒河之间，南面 2200m 为黄河，北面 600m 为新蟒河，该区域地下水的补给方式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和河流侧渗补给，水源地地下水主流向受黄河影响为西南向东北，黄河是该水源地地下水的重要补给来源。

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延伸 10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45km^2 。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0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二级保护区面积 6.78km^2 。

准保护区范围：南边界至黄河河道中红线，西边界为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m 处，北边界与本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重合，东边界以水源二级保护区东边界至黄河河道垂线下游 200m 处，所对应的七边形区域。准保护区面积 15km^2 。

本项目距离温县饮用水水源井群距离约 7.6km，不在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6.3 南水北调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

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有关要求，对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表》可知，温县段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 的渠段长度 6.56km；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 的渠段长度 3.89km。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的左岸，所在区域对应桩号为“HZ003+000”，对应右岸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150m，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9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满足其环境保护要求。

6.4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节选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点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产尘点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二级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核算排放浓度 2.95 毫克/立方米），对物料储存进行密闭，厂区道路已经硬化，专职安排人员厂区内洒水降尘，清洁卫生，厂区内生产设备二次密闭，同时要求安装无组织在线监控，符合《焦作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要求。

6.5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节选）

“5.2 管理制度建立要求”

落实各级责任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

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方式实施公开，接受全厂和社会监督。

“6.1.8 除尘器除灰防扬尘措施”

火电、冶金、钢铁等行业大型除尘器除尘灰应使用气动或螺旋方式输送，小型除尘器卸灰口要加装软联接。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

“6.3.9 胶合板生产、家具制造”

家具生产的各类木工机械必须加装粉尘收集装置，生产区地面一班一打扫，保持车间整洁。

本项目在进行雕刻、打孔、切割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评价要求：①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且对生产设备或生产区域进行车间内二次密闭。②收尘罩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排气筒进行排放。③卸灰口进行软连接，紧接收尘袋，并且对除尘器下方四周进行围挡密闭，严禁敞口清灰。④设置环保专人专岗，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和巡查，实施三牌制度。⑤设置卫生管理专

岗，配备工业吸尘器，生产车间地面一班一打扫，保持车间整洁。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相关要求。

6.6《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节选）

38.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39.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污染节点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57.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58. 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到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实施“限排不限产”的应急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粉尘颗粒物排放，评价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免漆板材，避免后续加工对环境的再次污染；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和经验数据，核算环保设施运行风量，车

间二次密闭后内部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排放；③强化设施运行管理，设立专岗，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设立运行、维护记录台账；④在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安装无组织监控设施，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⑤对产生粉尘的生产设施（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和污染治理设施（两级布袋除尘器）**均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加强用电监管**。经过以上要求后，本项目污染防治控制措施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战办〔2020〕7号）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4 月-12 月温县环保局的检测日均值，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 mg/m^3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日均值	0.007	0.015	0.050	0.043	0.91	0.14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07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超标率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①NO₂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 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施

后，规划年 NO₂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PM₁₀、PM_{2.5}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焦政(2018)20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VI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₁₀、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消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纳污河为新蟒河。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2018年第49期-第53期)，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作为本次项目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	新蟒河	20.9	0.61	0.33
		28.9	0.51	0.53
		31.7	1.08	0.51
		30.5	2.04	0.64
		33.5	2 0	0.25

由表 3-2 可以看出：新潞河汜水滩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分析：沿途未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同时无天然净水注入导致超标。现温县正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清水利剑”行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将会得到持续改善。

现焦作市正在全力开展“蓝天碧水”行动，并通过四项行动发力治水：一是开展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专项行动，二是加快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三是开展各县市区城市河流专项治理，四是开展非工业园区废水排放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行动开展后，焦作市各条河流水质将逐步提高，区域地表水水质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县岳村街道韩郭作村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据项目周边噪声监测数据：昼间声级为 53.2~55.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1.7~42.0dB(A)，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人/户			
大气环境	裴昌庙村	村庄	374/88	W	2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郭作村	村庄	1769/674	W	371m	
	吕村	村庄	1877/701	N	240m	
	韩郭作村	村庄	2431/890	S	300m	
	赵郭作村	村庄	756/180	S	640m	
地表水环境	南水北调干渠		地表水	E	6.9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沁河			N	10.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新蟒河			S	5.9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老蟒河			S	3.3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温县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SE	7.6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 mg/L	
		NH ₃ -N	1.5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排放浓度: 1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 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的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总排放量分别为: 颗粒物 0.107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以外购免漆木板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定制家具(衣柜、橱柜、电视柜等),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1) 雕刻: 外购的木板送至雕刻机进行表面简单雕刻处理。雕刻机上的高速旋转雕刻头, 通过木材加工配置的刀具, 对固定于主机工作台上的板材表面进行高速切削, 即可雕刻出在设计各种平面或立体的浮雕图形及文字, 实现雕刻作业, 起到装饰美化作用。一般雕刻深度不大于 2mm。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2) 打孔: 为保证装饰美观, 不再正面进行打孔, 主要对板材侧面进行打孔处理, 方便偏心螺钉进行安装固定, 同时隐藏螺钉端面, 为组装工序提供支持。侧孔机利用电机带动平角金属钻头通过高速旋转切削或旋转挤压的方式, 在板材侧边上留下直径约 5mm 的圆柱形孔。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3) 切割: 将前期加工好的木板送至精密锯、电锯进行下料切割处理, 将其按照设计图纸尺寸进行切割下料, 形成不同的装修形状, 提升产品多样化。电器带动锯片高速旋转, 锯齿刀口作用于板材表面, 以细微颗粒的形式将板材切割开来, 锯口宽度维持在 3mm, 加工精度控制在 0.5mm 以内。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边角料。

(4) 组装: 所有工作完成后进行人工组装, 采用偏心螺钉进行组装加固, 使两块木结构之间严密扣合, 达到“天衣无缝”的程度。同时对板材进行端面进行外侧装饰和加强, 通过扣边机将铝合金扣条“镶嵌”在板材上。

(5) 检验: 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主要检查尺寸, 精细程度, 外观美化等。

(6) 成品: 合格品进入成品库暂存, 不合格品进行返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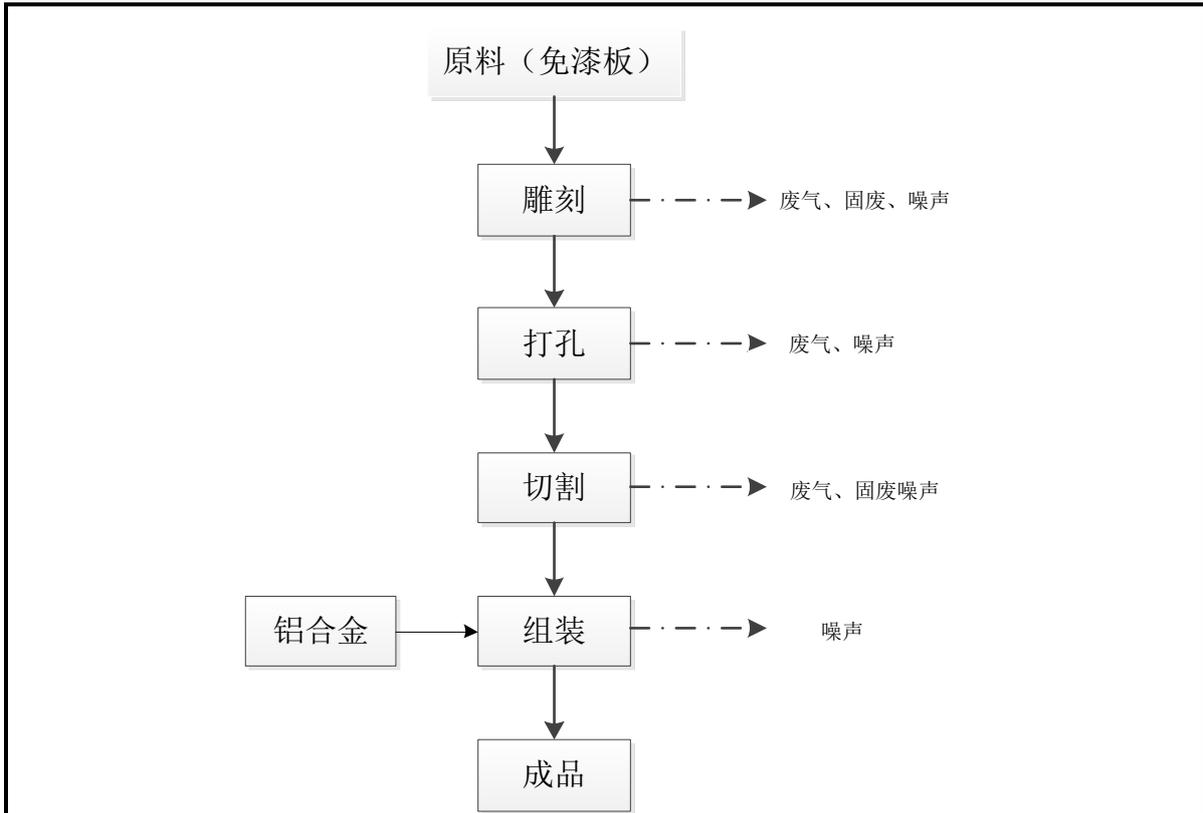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租赁原有的车间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施工，且本项目尚未建设，属于新建项目。在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在施工过程是过程中间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评价要求，设备安装过程操作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另外，施工时间短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废气	雕刻、打孔、切割	粉尘	PM ₁₀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固废	雕刻、切割	边角料、碎木屑	
	原料拆解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办公生	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2.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全厂生活废水用水按每人 60L/d 计算，则全厂日生活用水量 0.48m³/d、全年用水量 96m³。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年污水产生量约 76.8m³，日平均产生量 0.384m³。

2.2.2 废气

(1)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雕刻、打孔、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

①粉尘产生情况

项目在雕刻、打孔、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数据，雕刻过程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2.481kg/(m³·产品)计，打孔过程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2kg/(m³·产品)计。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 2011）锯材加工业，其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321 kg/(m³·产品)计，因此切割过程产污系数按照 0.321 kg/(m³·产品)计。经计算 (5 万张板材×2.44m×1.22m×0.02m=2976.8m³) 本项目产品体积为 2976.8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 8.936t/a（产生粉尘的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600h）。

②治理措施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产尘设备上安装顶吸式收尘罩，投影面积不低于产污点设

备 1.2 倍或收尘罩外延长于产物设备外延 30cm，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高度不高于设备顶端 0.6m，保证收尘效果。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收尘效果、建议对收尘罩加装下延式皮帘。集气后由风管引至两级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另外对各个集气罩安装截止阀，在单个工段不工作时，及时关闭，减少无效风量。由于雕刻机产尘量较大，集气系统分配 10000 m³/h 风量，打孔机分配 3000 m³/h 风量，切割机分配 5000 m³/h 风量。

③工业粉尘排放情况

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取 95%，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两级串联、单级除尘效率按照 90%计），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85t/a t/a，0.053kg/h。

另外有 5%的粉尘（0.4468t/a）未被收集，根据类比，这部分粉尘约 95%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其余 5%（0.02234 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车间。评价要求车间全密闭，并且生产区域车间内二次密闭。

（2）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8.936	0.085 /a	0.053 kg/h, 2.95mg/m ³	集气罩+两级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2234t/a	0.014kg/h	

2.2.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源强 (dB A)	数量	拟采取治理措	降噪效果 (dB (A))
精密锯	90	1	减震、室内、墙壁隔声材料	20
雕刻机	90	1	减震、室内、墙壁隔声材料	20
侧孔机	80	1	减震、室内 墙壁隔声材料	20

2.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碎木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1) 边角料和碎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雕刻、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碎木屑约为 6.9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根据产尘量除尘器处理效率、车间沉降量核算，除尘设施收集到和沉降在车间的粉尘量约为 8.82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板材的外包装带，螺钉包装盒，配件包装箱等，经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0.3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占产品总数的 0.5%，经核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约 25 套/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全部返回前道工序进行再加工和修补，经过再加工后全部作为成品外售。

(5)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1.0kg/d，本项目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200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t/a，该部分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动力供应为电机直供，不存在内部机械润滑，因此不消耗润滑油同时不产生废润滑油。另外，本项目仅进行木材家具加工，不进行喷漆和喷塑等表面处理因此不产生废漆桶等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5-4。

表 5-4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边角料和碎木屑	6.9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2	收集粉尘	8.82	一般固废		0
3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废		0
4	不合格品	25 套	一般固废	全部返工修补，综合利用	0
5	生活垃圾	1.6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雕刻、打 孔、切割	粉尘	8.936	有组织	0.085t/a; 2.95mg/m ³
				无组织	0.02234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384m ³ /d (76.8m ³ /a)	旱厕收集池，生活废水收集后定期清 掏用于肥田	
固 体 废 物	雕刻、切割	边角料和碎木 屑	6.9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8.82 t/a		
	拆解	废包装材料	0.3 t/a		
	检验	不合格品	25 套/a	全部返工修补，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t/a	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的机械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声源强度 80--90dB（A），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物种，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原有的车间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施工，且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入驻，属于新建项目。在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评价要求，设备安装过程操作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另外，施工时间短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 $0.384\text{ m}^3/\text{d}$ 。主要污染为洗漱废水，经旱厕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旱厕收集池总容积约 10m^3 ，在厂区内不存在其他长期活动人员，人员生活较少，原废水产生量极小，旱厕容积剩余较大，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 $0.384\text{ m}^3/\text{d}$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收集措施可行。

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 $12\text{-}14\text{kg}/\text{亩}$ ，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项目生活污水中氨氮含量约为 $25\text{mg}/\text{L}$ 。经计算，全部消纳项目废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5 亩。项目周围分布大量农田，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项目必须建设一定的废水储存设施，以保证期间的废水容纳，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旱厕收集池总容积约 10m^3 ，可暂存项目 30 天生活废水量，因此废水储存池大小稳妥可行，即旱厕收集池的总容积可满足项目废水的暂存。此外，评价要求应及时进行公司整个厂区的雨、污水管网建

设，做到雨污分流，所有废水处理设施四面及底部均需做防渗处理，严禁采用渗坑下渗的方式排水。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居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雕刻、打孔、切割等工段产生的粉尘。

(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情况，项目运营期雕刻、打孔、切割废气产生粉尘量为 8.936t/a，经过**两级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后排气筒含尘废气排放量：0.085t/a，0.053kg/h，排放浓度 2.9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标准要求（3.5kg/h）。

②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雕刻 打孔 切割	18000	颗粒物	8.936	5.585	310	两级高效布袋除尘器	1600	99	0.085	0.053	2.95	3.5	10	达标
无组织	∕	颗粒物	0.4468	∕	∕	密闭车间，生产区域二次密闭配备工业吸尘器等措施	1600	∕	0.02234	0.014	∕	∕	1.0	达标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450\mu\text{g}/\text{m}^3$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④大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7-4、7-5。

表 7-4 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雕刻切割打孔废气	113°2'14.72"	34°56'33.08"	94	15	0.45	20	33.74	颗粒物	0.053	kg/h

表 7-5 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3°2'14.45"	34°56'33.20"	94	27	10	6	PM ₁₀	0.02234	t/a

⑤项目参数

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C
最低环境温度		-17.8°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_{max} %	$D_{10\%}$ 出现最远距离 (m)
有组织	颗粒物	1000	0.45	0.001136	0.25	/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94	0.45	0.002418	0.54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 0.54%,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0.002418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95	0.053	0.0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5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厂房、生产区域二次密闭, 增强设备密闭性, 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的安装位置, 合理设计风量; 定期进行集气管道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 并加强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1000	0.02234

			督管理，安装无组织监控设备，安装用电 监管设施，配备工业吸尘器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 口合计	颗粒物					0.0223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u>0.107</u>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起来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0%以上，可有效降低必须工业粉尘排放量。本项目设置两级高效除尘器，经过串联处理以后，能够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5)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评价对工程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根据预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显示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具体见表 7-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 数 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51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综上，结合表 7-11 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东厂界外 45m，西厂界外 45m，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40m，该卫生防护范围具体情况见附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存在，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因此可概化为一个虚拟源强（虚拟噪声源位置位于车间中心）。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的虚拟噪声源强见表 7-12。

表7-12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	声源值 [dB(A)]	台数	治理措施	虚拟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精密锯	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73.2
	雕刻机	90	1		
	侧孔机	80	1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 L —墙体隔声[dB(A)]。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7-13。

表7-13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东厂界	73.2	5	54.2	昼间≤60， 夜间≤50
西厂界		6	52.6	
南厂界		5	54.2	
北厂界		17	43.6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碎木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1）边角料和碎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雕刻、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碎木屑约为 6.9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收集粉尘：根据产尘量除尘器处理效率、车间沉降量核算，除尘设施收集到和沉降在车间的粉尘量约为 8.82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板材的外包装带，螺钉包装盒，配件包装箱等，经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显示，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0.3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占产品总数量的 0.5%，经核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约 25 套/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全部返回前道工序进行再加工和修补，经过再加工后全部作为成品外售。

(5)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1.0kg/d，本项目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200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t/a，该部分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内，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动力供应为电机直供，不存在内部机械润滑，因此不消耗润滑油，时不产生废润滑油。另外，本项目仅进行木材家具加工，不进行喷漆和喷塑等表面处理，此不产生废漆桶等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

五、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其他制品制造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 6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和仓库，属于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4.2.2，III 类、小型、不敏感区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风险评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更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板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易发场所：生产车间、储存仓库。

针对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火灾时，立即按下警报，通知现场主管和领班。发生火灾时对火灾点进行喷水冷却，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排入事故应急池。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以人身安全为主，由指挥组报上级部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面具的情况，用湿毛巾、抹布等捂住口、鼻脱离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紧急集合点，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紧急集合点后，由各部门的负责人清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应急设施：

项目厂区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消防器材（保证 24h 装水的消防水桶或水罐、成对摆放的灭火器等）、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保管，定期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对储存场所做好防潮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

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工程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占地 600m²。

(1) 根据岳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岳村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 6.9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7.6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

8.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

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袋式吸尘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申报排污许可证，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3) 用电监管

继续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中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
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4)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污染物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及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 两级高效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085t/a; 2.95mg/m ³	10mg/m ³	<u>《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u>

	无组织		密闭厂房、生产区域二次密闭 , 增强设备密闭性, 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的安装位置, 合理设计风量; 定期进行集气管道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 并加强监督管理, 安装无组织监控设备, 安装用电监管设施, 配备工业吸尘器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依托现有旱厕收集池, 生活污水收集后肥田	-	-	-
固废	边角料和碎木屑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全部返工, 综合利用 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的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总排放量分别为: 颗粒物 0.107t/a。

8.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 是项目执行管理的需要, 也为环保部门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

划、实行宏观指导等提供科学依据。由此可见，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企业科学管理环保工作的必要手段。通过现场监测，能及时发现问题和了解运行数据是否理想，达到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改善管理的目的，以确保项目顺利实现预期目的。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运行期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和频率见表 7-15，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7-15 工程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及编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及监测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及编码	排放形式	排污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监测频率（简化管理）	管理要求
生产车间	雕刻机 MF0001、 侧孔机 MF0002、 切割机 MF0003、 精密锯 MF0004	雕刻 打孔 切割	颗粒物	两级布袋除尘器 TA001	有组织	一般排污口	DA00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
				/	无组织	/	/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表 7-16 工程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厂界	四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夜均需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 7-17 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厂界	韩郭作村（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PM ₁₀	1次/半年，每次监测两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九、排污口标志和管理

9.1 排污口标志

(1)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设置按（GB 15562.1-1995）执行，见下表。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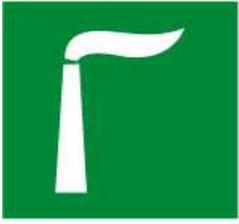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设置按（GB 15562.2-1995）执行，见下表。

(3) 排污口立标

①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②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表 7-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名称	提示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4) 排污口管理

① 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a.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b.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有石英粉尘、氯气及氯化氢)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c.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d.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e.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② 排放源建档

- a.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b.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10.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10.8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雕刻、打孔、切割废气	若干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无组织废气	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配备工业吸尘器；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安装无组织监控设施、安装用电管控设备等	/	5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依托现有）	1 座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1 座	0.5
		生活垃圾桶	若干	0.0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室内布置	/	2
环境风险	各原料分区储存，设置警示牌；消防器材；排污口标志等		/	0.2
其他	设置环保设备管理专岗和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	0.1
合计				10.81
总投资				600
占总投资比例%				1.8%

10.2 “三同时” 验收

拟建项目完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项目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拟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见表 7-20。

表 7-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处理规模及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旱厕收集	及时清运肥田，不外排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若干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配备工业吸尘器；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安装无组织监控设施、安装用电管控设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噪声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雕刻、打孔、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废水旱厕收集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雕刻、切割	边角料和碎木屑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0%妥善处置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100%妥善处置
	拆解	废包装材料		100%妥善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全部返工，综合利用	100%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妥善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电刨机、开榫机等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运营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 <u>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u>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厂区占地 600m²，建筑面积约 600m²。

二、评价结论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并经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

本项目属《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文件中可以审批的项目。

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等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要求。

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经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及时进行清运肥田，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2.4 选址可行性分析

（1）根据岳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岳村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 6.9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7.6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的污染物产排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总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07t/a。

2.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0.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三、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厂区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侧（河南嘉宁科技防火门窗厂）



厂区东侧（恒兴建材）



厂区西侧（其他企业仓库）



厂区北侧（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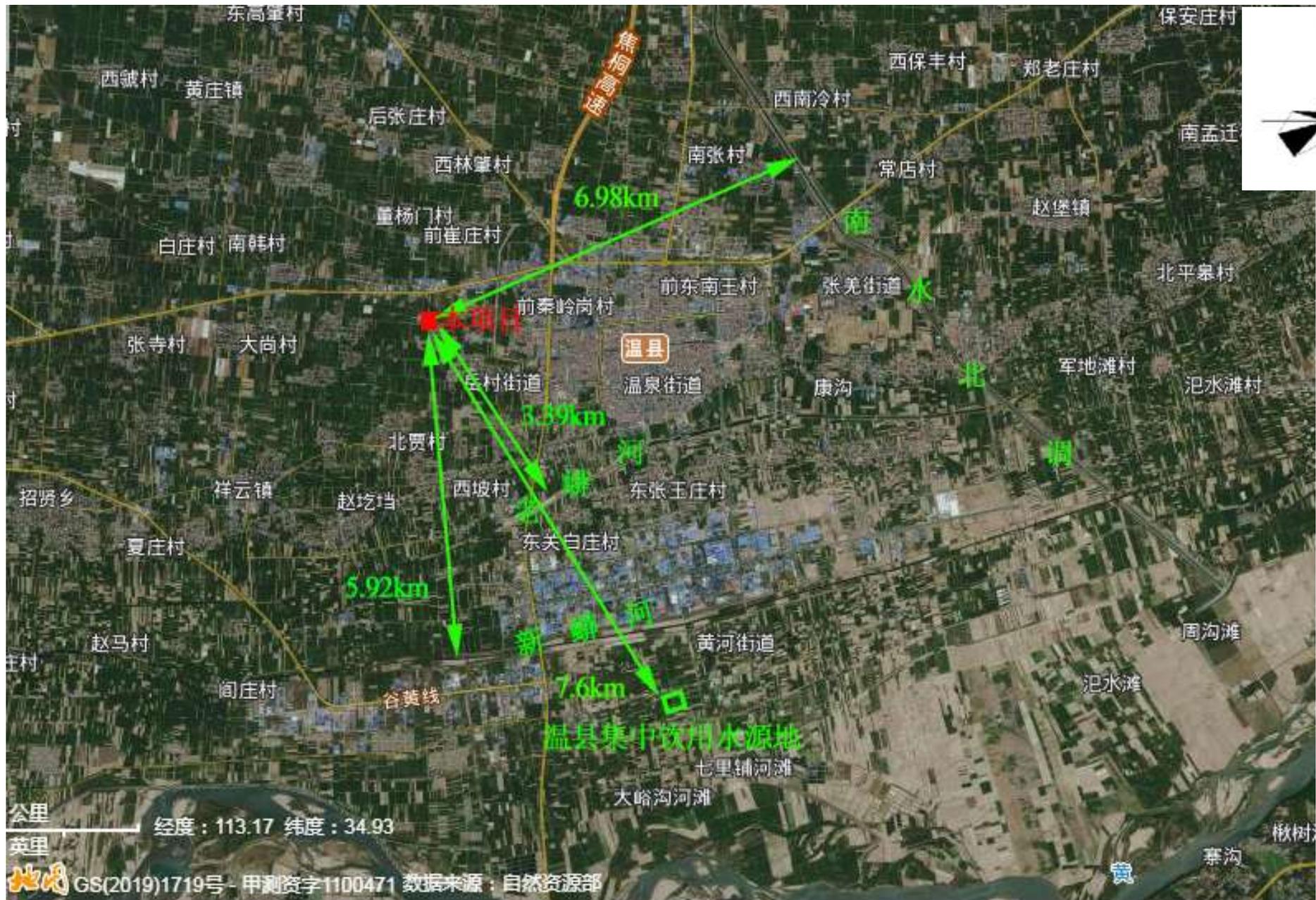


韩郭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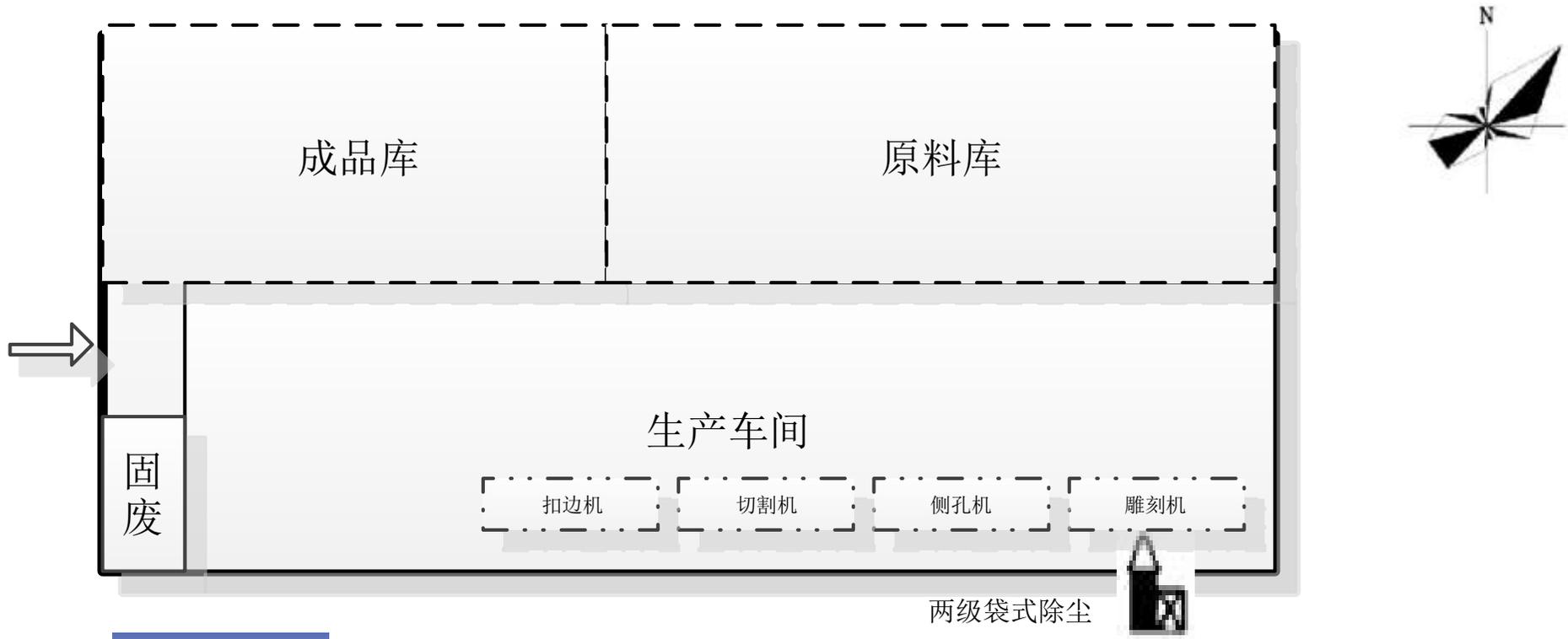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三（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2）项目与周边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图例

比例尺: 5m

废气处理:

主要生产区域及单元: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图

委托书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康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825-41-03-046171

项目名称：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25MA9F1C4A2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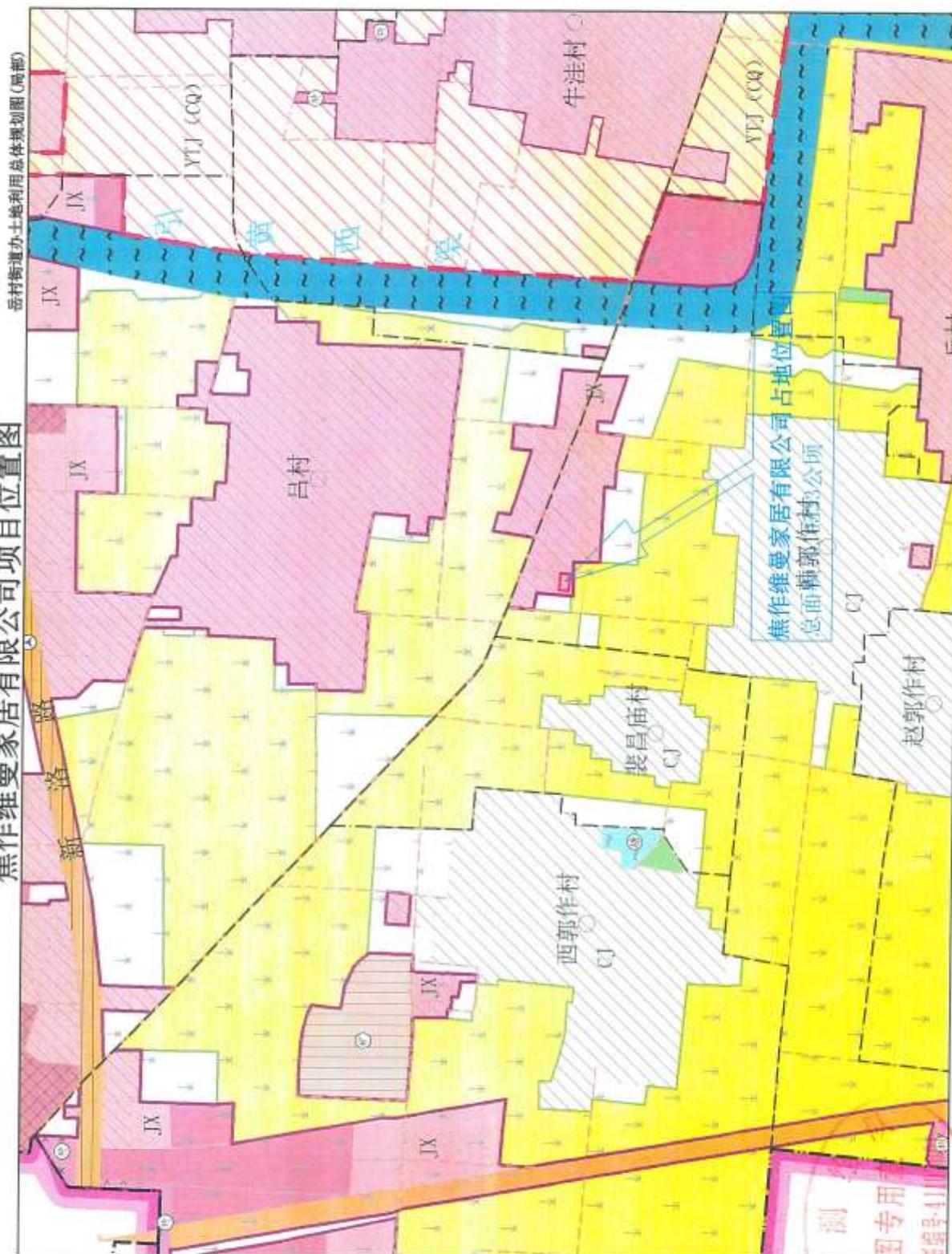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600平方米，购置设备建成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免漆板材）→雕刻→打孔→切割→组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雕刻机、侧孔机、精密锯等。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项目位置图



(2010-2020年) 调整完善

1:17万

温县测绘队
专用图章
队章编号: 111111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项目位置图

岳村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温县测绘队

(2010-2020年) 调整完善

1:1万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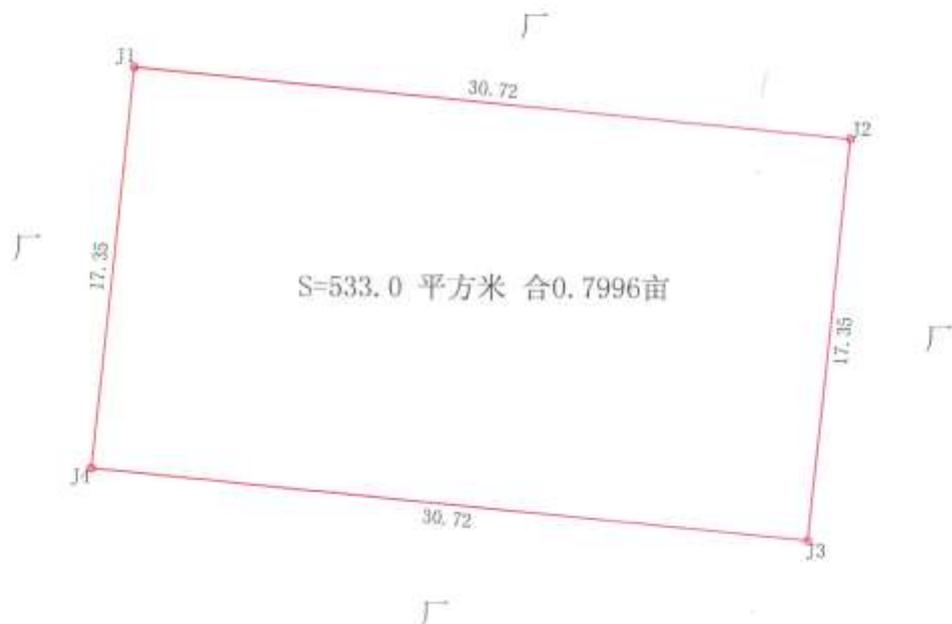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3868.60-412.00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68654.511	412042.251	30.72
J2	3868651.600	412072.835	17.35
J3	3868634.327	412071.200	30.72
J4	3868637.238	412040.616	17.35
J1	3868654.511	412042.251	
S=533.0 平方米 合0.7996亩			

绘图日期: 2020年5月13日

1:300

审核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证 明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温县岳村街道韩郭作村北（富法交通院内），占地 600 平方米，现建设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经对照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岳村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未办理供地手续。

特此证明

温县岳村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6日



证明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岳村街道办事处韩郭作村北，现建设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周边没有居民，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居民影响较小，经走访调研，该项目周边邻居同意本项目生产。

特此证明。

韩郭作村委会（盖章）

2020年4月28日



生活污水施肥利用协议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岳村街道办事处韩郭作村北，现建设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为了能够妥善处理该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下：

- 1、乙方同意接收甲方正常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可用于农作物施肥的生活污水，并用于乙方周边自由农田。（农田面积：5 亩）
- 2、经收集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6.8 m³/a，密闭运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企业）

法人/代理人：



时间：2020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村委会）

法人/代理人：陈年刚



时间：2020年 5 月 21 日

厂区租赁合同

甲方：韩小民

乙方：王大晓

经双方协商特定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焦作市温县韩郭作村北现有厂区（原富法交通院内东侧第一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 1.5 万元，每年 10 月底前支付全年房租。
 - 2、乙方在使用房屋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政府税费，经营期间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 3、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私自改动，如有特别需要进行改造要经甲方和房屋建设部门同意后方可改动。
 - 4、甲方在乙方经营中尽可能提供方便帮助，甲方协调水、电、气供应和房屋的修缮维修责任。
 - 5、在协议到期后，乙方如果继续经营，甲方应给予乙方优先租赁权。
- 以上协议签字生效，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韩小民（签字/盖章）

乙方：王大晓（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0日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温县环境保护局、评价单位（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武德镇村工业区，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825-41-03-046171）。

二、报告书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筛选和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内容如下：

1. 核实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
2. 完善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核实执行标准；
与
3. 细化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分析；
4. 细化工艺流程；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附图附件资料。

专家组：毛序翔 邵仕东

2020年6月12日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6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成 员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清单

项目名称	焦作维曼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专家组成员	郑继东、毛宇翔	组长	郑继东
评价单位联系人	常利青	电话	15896675356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	核实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	已核实，见 P5，表 1-4、表 1-5；	
2	完善与相关政策、条件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见 P12-15； 6.4 节-6.6 节	
3	核实执行标准	已核实，见 P20	
4	细化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分析	已细化，见 P23、24， P33	
5	细化工艺流程	已细化，见 P21	
6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实，见 P20	
7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见 P38	
8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四、附件三、附件七	

同意修改。

专家签字：郑继东 毛宇翔

日期：2020年6月14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8)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南) 厂界最远 (50)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07) t/a		VOCs: (0)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